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 对病房楼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层进行全面改造装修，包含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翻新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

(小写) ¥9176981.6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戴保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围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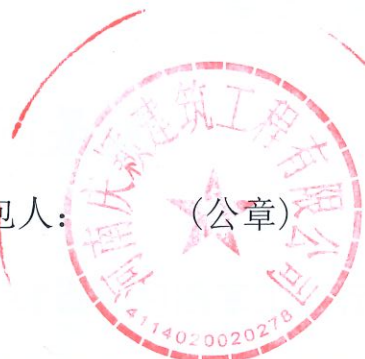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370-507159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归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14210101100056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进场后双方与发包人委托或分包的第三方之间的往来函件、通知、图纸会审记录、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交接记录、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方案等及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等,以及国家、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工程造价信息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所列举的、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等。(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图、施工进度计划、创优措施、材料设备报验、付款申请、验收申请、停复工报告、联系单、签证、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特种工种施工人员上岗证书、每月按规定日期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相关施工资质报验与工程施工、验收有关

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实施前各种文件提供的期限应符合现行
相关规范要求，但不得晚于实施前 24 小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 按国家规定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戴保进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6842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员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和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7.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__

7.4 开工准备 _____/_____

7.5 测量放线 _____/_____

7.6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工期延误: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材料进场前, 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样品, 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需要封存样品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品牌档次、规格、质量等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 方可进行采购与进场。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原则: 按工程变更内容据实结算。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据实结算

11.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11.3 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投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人和材料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60% 时拨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款，工程完成工程量 90% 时拨付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工程完成工程量 100% 时拨付合同价的 97% 的工程款：剩余 3% 工程款于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11.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4.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1.4.5 因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未按合同付款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损

失及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2. 工程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各部位完成后监理人应及时进行验收, 监理人如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并且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天。

12.2 竣工验收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审计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后,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扣除应扣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市或省定额站核定, 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另行协商或申请司法鉴定。

13.3 最终结清

13.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或工程保修期内(以期限较晚达到者为准)28 天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28 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顺延支付，且不支付利息。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 个月。

14.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 3 个月，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提前 5 天发出了暂停施工的通知, 则发包人不负担违约责任, 仅承担相应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5.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1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

15.2.2 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应该报验的工程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

15.2.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工程量或安全生产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及时整改的。

15.2.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确定或采购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工程材料未按合同要求报送样品便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

15.2.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连续 3 次不能按要求整改的。

15.2.6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通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评价、评审等，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应承担的义务的。

16. 不可抗力

16.1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_____/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上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7.2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
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三名争议评审员。选择方式执行
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争议评审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由选定其作为评审员
一方重新选定，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重新选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审
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的评审时间。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贷款；

(三) 办理汇兑；

(四)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五) 办理银行卡业务；

(六)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七) 保管箱业务；

(八)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资产、人员、技术等条件；

(二) 有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三) 有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经营范围、业务品种；

(四) 有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

(五) 有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